浙江工业大学之江学院交叉学科培育建设管理办法（讨论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促进学院学科建设与发展，鼓励学科交叉与融合，促进学科创新，优化学科布局，培育新的学科增长点，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交叉学科培育建设要适应科学发展和社会进步的需要，以解决国家和区域重大需求为原则，紧扣学院学科发展规划，以优势特色学科为主体，以相关学科为支撑，整合传统学科资源，在前沿和交叉学科领域培植新的学科生长点。

第三条 交叉学科培育建设优先支持团队与平台基础良好，有明确的发展规划和广阔的研究前景，鼓励通过校校联合、校企联合、校政联合等方式，尤其是与浙江工业大学优势学科共建，与省级及以上科研平台建设能够良好衔接，具有较大发展潜力的项目。

第四条 科研部负责交叉学科培育建设的管理和推进，监督项目实施。

**第二章 建设目标**

第五条 交叉学科培育建设以下述几个方向为建设目标之一：

（一）对主体学科申报省级及以上重点学科、特色学科以及建成硕士点学科有较大的支撑作用；

（二）以交叉学科研究为基础获得国家级、省部级项目；

（三）鼓励多学科交叉，鼓励通过校校联合、校企联合、校政联合等方式，研究成果获省部级及以上科技成果奖励；

（四）建成厅级及以上科技平台或创新团队；

（五）服务地方，开展立地科研，获得“尖兵”“领雁”、 “揭榜挂帅”研发攻关计划项目。

（六）获得国家领导人及省部级领导人肯定性批示。

（七）鼓励与校外尤其是浙江工业大学优势学科平台合作，以交叉学科团队合作发表国内外高水平论文，尤其是高被引论文。

**第三章 申报与评审**

第六条 学院对交叉学科的培育建设按照项目管理方式进行申报，其遴选采用学院引导与学科自主申报相结合的方式，择优支持3-4个交叉学科培育建设项目进行资助。

第七条 申报的交叉学科培育建设项目应具备以下条件：

1、研究领域与团队成员需跨两个及以上一级学科，分属两个及以上二级学院（部），年龄结构、职称结构、学科结构较为合理，人员相对稳定，且主要成员在相应学科或某研究方向上，已取得明显成果。

2、交叉学科下设2-3个左右的学科方向，学科方向一般应由若干二级学科交叉产生。

3、学科的研究已经具有一定基础，在新的研究领域及研究方向上具有一定特色，有可能形成新的学科增长点或产生重大的交叉性研究成果。

4、学院鼓励通过校校联合、校企联合、校政联合等方式，尤其是与浙江工业大学优势学科共建，建立跨学科门类、跨领域、跨院系、跨地域的交叉学科。

第八条 交叉学科培育建设项目的负责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1、学院在编在岗的教职工，具有承担交叉学科建设项目的基础和能力；

2、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3、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在本领域具有较高的学术影响力和较强的团队凝聚能力。

4、项目负责人只能主持1项交叉学科建设项目，不能再参与其他交叉学科建设项目；团队成员参与交叉学科建设项目不超过2项。

第九条 交叉学科培育建设项目可聘1名院外学科带头人，待遇参考学院学科带头人相关制度文件，应具备以下条件：

1、年龄一般不超过65岁。

2、应是学术造诣深厚、科研组织协调能力强、学术创新能力突出的高水平学科带头人。

3、取得以下学术成果之二：（1）主持立项国家级科研项目1项，或主持立项省部级科研项目2项（其中重大项目1项）；（2）以第一作者发表A类论文或SCI（SSCI）三区及以上期刊不少于3篇；（3）主持并获得省部级科研成果奖；（4）以第一作者获得国家或省部级领导批示2项。

第十条 申报人需填写《浙江工业大学之江学院交叉学科培育建设项目申请书》提交科研部初审，科研部负责初审项目申请材料。初审要点包括：申报材料的完整性、材料填写的规范性、申报内容的真实性等。

第十一条 材料初审通过后，科研部组织相关学科专家进行评审。专家评审要点包括：建设方向的领先性、与现有学科的相互支撑关系、建设目标的合理性、团队与平台基础实力、建设方案的可行性和预算编制的合理性等。

第十二条 项目评审通过后，项目负责人根据评审意见修改申报书，由科研部报学院学科建设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后实施。

**第四章 管理与考核**

第十三条 交叉学科培育建设项目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项目负责人负责交叉学科建设项目的具体实施。

第十四条 交叉学科培育建设的周期原则上为四年，项目实施过程中，建设内容需作重大调整的，项目负责人应及时提出申请，经科研部提请学院学科建设领导小组同意后调整实施。

第十五条 项目执行至中期，项目负责人需按时填写《浙江工业大学之江学院交叉学科培育建设项目中期进展报告》报科研部，由科研部组织有关专家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评估，评估结果作为后续经费资助的依据。评估合格以上者，继续给予资助；评估不合格但离预期目标差距较小者，减少或停止经费投入，并督促其整改；评估不合格且离预期目标差距较大、管理不规范、经费使用不合理者，学院取消其学科建设资格，停止后续的经费资助并追回已拨剩余经费。

第十六条 建设周期结束后，项目负责人需向科研部提交《浙江工业大学之江学院交叉学科培育建设项目验收报告》和有关成果材料。

第十七条 科研部组织相关专家对项目进行评估和验收，验收内容包括：项目完成情况、研究成果水平、人才培养情况及学科交叉机制的建立等方面。验收结果将作为新一轮建设周期是否滚动支持的重要依据。

**第五章 经费使用**

第十八条 学科建设项目的资助经费以工科及工科为主的交叉学科为300万元/项，经管文法艺术类为180万元/项，分期核拨。实际执行中，学科办可根据具体情况对建设项目的资助经费做统筹安排与动态调整。

第十九条 建设经费围绕学科内涵建设，主要用于打造高水平交叉学科团队、培养拔尖创新人才、购置高精尖基础研究设备、建设高端智库、培育一流成果、开展高水平实质性国际合作交流、举办或参加学科重要学术会议等。具体使用范围为：交叉学科的基础条件建设，包括仪器、设备的购置，实验室的建设，以及与学科建设有关的学术著作出版及论文发表、专利申报、学术交流、举办学科重要学术会议、专家评审、差旅费、市内交通费、外聘人员工资支出以及学科成员的激励费、教师的国内外进修培养、研究生培养等。其中，外聘人员工资支出的经费不得超过15%，教师国内外进修培养的经费不得超过10%，购买科研所需的设备设施的经费不得超过50%。

第二十条 建设经费由学科负责人统一管理，专款专用，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截留和挪用。每次由科研部核拨的经费由学科负责人按学科建设的成效，将60%经费划拨给各个方向负责人并单独建本签字使用，1万元以下的费用由方向负责人直接签字使用，超过1万元的费用，由学科负责人签字同意后使用，方向负责人本子上的经费，学科负责人可以根据学科实际建设的需要，报科研部批准后统筹使用。

第二十一条 资助经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财务制度和学院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并接受学校审计部门的监督。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由科研部负责解释。